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7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受让湖南申德45%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临2015-71号公告。)

二、关于转让申达房产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临2015-72号公告。)

三、关于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1年。

四、关于向上海银行申请25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五、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4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4亿元整(风险敞口),期限1年,同时,公司将所有的申华金融大厦部分楼层作抵押。

六、关于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整,期限2年,并以我公司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600.05万股股权作质押担保。

七、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整。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咨字[2015]第13001号评估报告

3、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咨字[2015]第13002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7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湖南申德4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受让标的名称: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45%股权

2、交易金额:4680万元

一、交易概述

1、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申德")是公司于2011年在湖南洪江合资设立的企业,用于对湖南洪江地区旅游资源的保护性开发。湖南申德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持有其55%股权,合资方重庆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坤德")持有其45%股权。

鉴于湖南申德合资方重庆坤德因经营战略调整拟退出湖南洪江项目,公司拟受让重庆坤德持有的湖南申德45%股权,受让价格以湖南申德整体评估价格12623.39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以4680万元价格受让45%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申德100%股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股权受让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具体实施。

3、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上海市宁波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6,380,317元

法定代表人:祁玉民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兴办各类经济实体,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附设各类分支机构,汽车及配件销售,项目投资,投资控股,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

转让方:重庆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北山大道鸡冠梁二巷1号2层1-1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沈明成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洪江市谭城路消防大队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运输、旅游资源开发;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学术、贸易活动;酒店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务接待。

股权情况:申华控股持股55%,重庆坤德持股45%。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6月末,湖南申德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5,474.95万元,负债总额为43,331.98万元,净资产为12,142.97万元,营业收入为8.85万元,净利润为-123.72万元。

评估情况: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南申德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中铭评咨字[2015]第13001号评估报告,湖南申德净资产评估值为12,623.39万元。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式:重庆坤德同意将湖南申德45%股权转让予申华控股,转让价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湖南申德整体评估价格12623.39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4680万元。

2、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及费用。

五、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重庆坤德因经营战略调整拟退出湖南洪江项目,而公司也在积极探索现有湖南洪江项目的新业态,积极寻求转型,规划与房车营地等汽车消费相关产业相结合,本次股权交易能更好的实现公司对湖南洪江项目的规划开发。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咨字[2015]第13001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72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申达房产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3、交易标的名称:湖南申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4、交易金额:624.13万元

七、交易概述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申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申达房产")100%股权转让给重庆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坤德"),转让价格以申达房产100%股权整体评估价格747.15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624.13万元,且重庆坤德需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代申达房产向湖南申德清偿内部往来款4685.87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申达房产股权。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具体实施。

3、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湖南申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洪江市谭城路消防大队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旅游接待、服务;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运输、旅游资源开发;组织举办与旅游相关的学术、贸易活动;酒店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会务接待。

股权情况:申华控股持股100%(完成公司受让湖南申德45%股权工商变更后)。

受让方:重庆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北山大道鸡冠梁二巷1号2层1-1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沈明成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九、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申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洪江市谭城路消防大队三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

股权情况:湖南申德持股100%。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6月末,申达房产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35.5万元,负债总额为4,542.95万元,净资产为692.54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7.37元。

评估情况: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达房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中铭评咨字 [2015] 第13002号评估报告, 申达房产净资产评估值为747.15万元。

十、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4、转让方式:湖南申德同意将申达房产100%股权转让予重庆坤德,转让价格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达房产整体评估价格747.15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624.13万元。同时,重庆坤德需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前代申达房产向湖南申德清偿内部往来款4685.87万元。

5、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及费用。

十一、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湖南洪江项目。

十二、备查文件:

3、董事会决议

4、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咨字[2015]第13002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73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联营企业。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担保计划为437,276.69万元, 此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临2015-58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批准了本次担保,担保事项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具体如下:

(1) 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静安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联营企业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沈阳华宝")拟向华夏银行沈阳金都支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潘强、潘晓华及沈阳华宝另一股东沈阳鹏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联营企业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宜兴宝利丰")拟向宜兴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一年。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宜兴宝利丰另两方股东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及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4)公司下属联营企业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太旗联合")曾于2012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租赁物件转让款人民币2.5亿元, 期限三年, 鉴于公司持有太旗联合49%股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款项的49%(即12,250万元)提供债务回购保证。(详见2012-37号临时公告)。

现上述款项已到期,太旗联合拟申请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继续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租赁物件转让款人民币2.36亿元,期限六年。鉴于公司持有太旗联合49%股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款项的49%(即11,564万元)提供债务回购保证。

上述担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张江路625号4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8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中华品牌汽车、金杯品牌汽车、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装潢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服务,信息加工。

股权结构: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9月末,申华晨宝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765.46万元,负债总额为40,188.84万元,营业收入为2,683.03万元,净利润为-370.23万元。

(2)沈阳华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涌泉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汽车(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MINI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维修服务、汽车置换(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汽车销售中介服务、二手车经营(不含报废车辆及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及汽车装饰美容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为沈阳地区唯一的宝马授权经销商。

股权结构:本公司联营企业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和沈阳鹏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各持有其5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9月末,沈阳华宝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768.90万元,负债总额为32,026.32万元,营业收入为31,004.39万元,净利润为361.87万元。

(3)宜兴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宜兴市屺亭街道西氾大道100号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装饰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的销售;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二手车的收购、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

股权结构:本公司联营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宜兴宝利丰85%股权,宜兴菁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其1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9月末,宜兴宝利丰单体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6,689.91万元,负债总额为13,624.26万元,营业收入为35,023.78万元,净利润为315.82万元。

(4)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贡宝拉格苏木

注册资本:8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厂;风力发电基数咨询;提供工程配套服务(项目筹建)、风电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华风电新能源持有太旗联合49%股权,协和风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9月末,太旗联合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5,100.27万元,负债总额为22,654.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626.47万元,净利润为942.6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上述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至2015年9月末,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6,626.2万元, 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77,775.1万元,为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额为128,851.1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进展情况

1、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出资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锐驰")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按照不低于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价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新投资者对山东锐驰持股比例达到51%,同时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出资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027的《公司关于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出资权的公告》)。

2、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1月2日,山东锐驰增资扩股产权处置项目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增资方案为山东锐驰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山东锐驰注册资本变更为7,314万元,增资额不低于3,730.14万元,原股东的出资额按照评估净资产值等比例降低,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山东锐驰25%的股权,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锐驰20.19%的股权,泰安泰山重工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锐驰3.81%的股权,公开征集引入的股东持有山东锐驰51%的股权。挂牌截止日2015年11月2日征集到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股份"或"投资方")一家投资方。

3、2015年11月3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公司及山东锐驰其他股东与投资方恒基股份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4、2015年12月7日, 山东锐驰收到自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资金结算专户转入的投资方恒基股份增资款3,730.14万元。

5、2015年12月15日,山东锐驰在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基股份成为山东锐驰控股股东,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6、本项交易是以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且恒基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工业园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300米路南;

4、主要办公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工业园区金河路东段苏庄桥西300米路南;

5、法定代表人:郑从军;

6、注册资本:7,999万元;

7、营业执照注册号:371725228011787;

8、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推土机、压路机、叉车、挖掘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钢铁铸件锻件制造、销售;五金交电、劳保用品、焊割设备及耗材、机床附件、空压机械及配件、家用电器、钢材、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轴承、润滑油、工程机械配件、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棉花购销。 工艺品、文化体育用品销售;商贸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科技技术推广;物流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郑从军、樊庆国、郑从庆、樊祥涛、郑祥庆、郑祥镇、郑洪松;

10、控股股东:郑从军家族;

11、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战略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生产推土机用的结构件、铸钢件、齿轮等零部件,同时为其提供生产推土机配套件需要的钢材等。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对其采购额分别为2.79亿元,1.01亿元,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50%,3.46%;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向其销售额分别为0.88亿元、0.41亿元, 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1.22%,1.3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账面显示尚有对恒基股份4,829.04万元的欠款,本公司与其业务均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手册、采购招标程序等内控流程办理。除上述业务和债权债务之外,公司与投资方恒基股份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对交易对方产生利益倾斜的情况;

12、投资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39,960.10万元,净资产21,586.72万元,营业收入32,625.20万元,投资收益341.84万元,净利润742.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8,947.2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山东锐驰增资扩股的基本情况、评估情况详见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5-027的《公司关于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出资权的公告》。

2、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

山东锐驰经审计的有关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13,529.66	15,495.85	15,359.84
负债合计	14,770.95	14,709.33	14,442.60
净资产	-1,241.29	786.52	917.24
应收账款	851.79	1,269.53	1,300.73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646.08	6,425.95	5,296.82
营业利润	-2,069.97	-2,709.08	-2,543.59
净利润	-2,059.46	-2,863.36	-2,715.36

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山东锐驰实现营业收入2,775.21万元,营业利润-2,235.46万元,净利润-2,207.4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5]第3—00630号审计报告。

3、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锐驰法人资格存续,增资后山东锐驰将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已签订的全部经济合同。

4、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山东锐驰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子公司山东锐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山东锐驰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山东锐驰公司理财的情况,因增资完成后,山东锐驰将继续为公司提供生产推土机用的零部件,公司账面显示存在对山东锐驰采购预付货款3,975.20万元。

四、《增资扩股议书》的主要内容

1、签订协议各方

原出资人: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原出资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出资人:泰安泰山重工有限公司

投资方:山东恒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及方式

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增资3,730.14万元,增资比例为51%。

3、增资时间

投资方于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汇入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产权交易中心根据原出资人和投资方的通知将增资款划转至增资企业验资账户。

4、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调整

增资批准后,本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国家法律规定,重新制定章程、确定组织形式与管理机构,明确股东各方权利义务,股东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制定。

5、其他事项

(1)增资后的企业继续承接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履行标的企业原已签定的所有经济合同。

(2)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标的企业生产的期间损益,由原股东按增资前股权比例承担或享有。

(3)增资后标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妥善安置职工。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出具《增量产权交易凭证》后生效。

7、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支付投资价款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变更、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征得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报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五、增资扩股后的其他安排

1、本次增资扩股,山东锐驰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鲁人社字【2015】386号文件《关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山东锐驰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职工安置方案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计提职工安置费用1,017.61万元,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支付其职工的国有身份转换经济补偿等;同时,山东锐驰将依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2、对于增资扩股过渡期间山东锐驰产生的损益,依据大信审字[2015]第3—00630号审计报告结果,按原股东各自应承担损益情况再进行调整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六、山东锐驰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锐驰增资扩股完成后,恒基股份取得其控股权,山东锐驰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因山东锐驰的资产规模、收入状况及盈利情况占公司的比重较小,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山东锐驰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改善其股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其资本实力,激活其发展活力,为其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奠定基础。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书》;

3、大信审字【2015】第3-00630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编号:2015-004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 (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业绩下滑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2,709.81万元、3,220.28万元、2,750.42万元、895.25万元,其中2014年相比2013年下降14.59%,2015年1-6月同比下降了7.29%。由于专业户外零售渠道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和零售行业增长趋缓的影响,以及来自电子商务和商场渠道的冲击,公司面临的外部竞争环境日趋激烈,公司在加大对自身电商渠道和移动互联销售渠道的投入,但这些投入在短期内可能不能带来净利润贡献,再考虑到上市后密集开店带来的费用支出增加,公司业绩未来仍有下滑的风险,甚至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50%以上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户外行业的蓬勃发展,国外户外用品零售巨头已逐步开始进入中国市场,国内专业户外店也逐步开始形成规模,公司面临的同行业挑战逐步加剧。加上户外用品在百货商场渠道日益增多,国内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以及大众网上购物观念的不断深入,专业户外实体店也面临着客流量减少的困境,从而对三夫户外的持续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甚至有可能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引发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电子商务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网购人群迅速扩大,网络销售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中的比重逐年提高,对传统的零售行业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在户外用品市场方面,电子商务渠道也获得了快速发展,网站数量和网购交易额近年来成倍增长,其发展对专业户外店和商场店均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尽管发行人也在着力构建运营自身电商销售渠道,但历史形成的以专业户外店为主的经营模式不可避免地受到了电子商务的影响,如果这种趋势进一步扩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

(四)商场渠道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户外用品渠道的竞争主要为专业户外店渠道、商场店渠道和其他渠道(主要为电子商务渠道)之间的竞争,近年来商场渠道快速发展,从2009年到2014年,商场店终端数量从1,851家上升到7,872家,增长了四倍;零售额从28.8亿元增加到116.5亿元,在总量上对专业户外渠道产生了较大的冲击。商场渠道的不断发展势必影响公司专业户外店的客流量,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五)主要品牌终止供货的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品牌有始祖鸟、乐斯菲斯、凯乐石、哥伦比亚、诺诗兰等,上述品牌在公司的采购与销售额中均占比较高。尽管公司与上述品牌运营商保持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上述品牌商突然终止供货,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销售产生影响,并进一步影响经营业绩。

(六)租赁房屋不能正常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7家门店,其中33家为租赁取得,1家自有物业,3家商场联营,涉及租赁面积共为12,466.48平方米。目前,出租人未提供房产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租赁房产所有权或处分权的相关证明的租赁房产的面积合计为149.37平方米,占门店租赁经营总面积的比例为1.20%。公司若因上述租赁门店的产权瑕疵问题而不能合法续租或各个门店尤其是地段较好的门店租赁期满后不能合法续租,公司将不得不租赁新门店,从而承受由于迁移、装修、暂时停业、新物业租金较高等带来的额外成本。此外,公司仍有部分门店的剩余租约期存在不足三年的情况。若发生不能续租又不能选取相近位置替代开店的情况,则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七)各直营门店所租赁房屋租金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直营店所租赁36处房产中,日租金未发生变动的共有18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5%以内的共有6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5%-10%之间的共有3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10-20%共有6家,日租金增长幅度在20%以上的共有3家,从报告期内的租金变动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各直营门店租赁的房屋存在租金上涨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新开门店短期内不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根据公司开设门店的经验,一般新设门店从开业到实现盈亏平衡需要一个培育期。根据门店的位置、规模等的不同,培育期为半年至两年不等。新开门店自营业起,公司每年须对新开门店新增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新开门店的装修费用以及经营用具购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若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29家直营门店中的部分新开门店不能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则将会对公司未来效益带来一定压力。

(九)俱乐部活动组织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带来的风险

户外运动存在一定的风险,尤其是沙漠穿行、雪山攀登、丛林生存等风险较大的户外活动,可能会引起意外事故。尽管俱乐部仅负责活动组织,对事故责任均通过免责约定、保险公司赔付等方式予以清晰界定, 但是意外事故的发生将会对公司推行户外运动及公司形象带来负面影响和阻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门店选址失当的风险

门店的选址是基于对多种因素的综合考虑而进行的,如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增长速度、户外运动基础、户外资源丰富程度、气候条件、人口密度、人均收入水平、竞争状况、各商圈的目标消费群的消费水平及消费习惯、预计客流量、附近同业的竞争程度和配套服务业的发展情况,这些因素的动态变化,有可能引起商圈的迁移,从而影响门店的经营效益。门店选址一旦失当,将会给公司带来经营上的风险,直接影响公司战略布局的合理性和经营效益。

(十一)公司快速发展引起的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本公司将处于稳健、快速开店、规模迅速扩张时期。随着本公司连锁门店数量和营业面积的快速增加、地区布点的不断拓展,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大大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物流配送、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会增加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机制、人才储备等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者管理不力,将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从而影响公司发展。

(十二)人才短缺风险

本公司的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户外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实践经验,擅长经营的专业人才。但是,随着公司连锁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连锁业务快速发展的速度,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业绩的成长将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0.44%、19.61%、14.44%和14.58%。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本次发行成功后,将使发行人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业绩释放需要一段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在1.5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难以在短期内对本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520.14万元、13,219.00万元、13,243.59万元、13,246.77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分别为56.46%、62.09%、56.89%、56.87%。公司存货占比较高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特点相匹配,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导致存货增长过快,将过多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降低公司运营效率,并可能带来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5-07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兰州新区昆仑大道(纬一路)西段5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承接兰石集团技术创新项目并与兰石集团签订技术创新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承担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研发项目。其中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承接的项目为液压抽油机研发